

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貴公司」)

清盤人聲明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 貴公司清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以待 貴公司債權人舉行第一次會議。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之申請，為 貴公司委任特別經理人。

債權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首次會議。在債權人首次會議上，部份債權人就若干債權人之投票權出現爭議。由於有關爭議，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特別經理人之協助下，繼續出任 貴公司之清盤人。

法院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之建議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7A條之規管法令，委任吾等為 貴公司之清盤人。

清盤人之角色，總括而言，為收取及變現公司之資產。變現公司之資產所得款項將在支付所有清盤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清償公司之所有債項及債務。任何餘額將根據公司股東之權利及權益而分派予彼等，或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附例所示處理。

吾等獲委任後，吾等已接管 貴公司當時已知存在之資產、賬冊及記錄。根據吾等自獲委任後所進行之調查所得，變現 貴公司資產所得款項，極不可能悉數償還債權人之索償。

貴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由於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清盤法令，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7所載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生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宣佈 貴公司已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除非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否則華南股份將被取消上市。

根據吾等之初步調查所得，吾等認為倘能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而 貴公司能協助一名投資者所成立之新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將符合債權人以及 貴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吾等自獲委任後已經與多名表示有興趣促進復牌建議之人士進行商討。多名有意投資者亦已擬定復牌建議並接觸吾等。經過與多名有意投資者之冗長商討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向聯交所提呈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告知 貴公司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已延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使重組建議能得以落實。

有關重組建議詳情之章程將寄發予所有股東。

李約翰及蔣宗森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